

# 暫厝區起掘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0年11月1日起~112年12月31日止

二、申請對象：第一公墓遷葬區墓主(或關係人)

三、檢附文件：

1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
2. 需遷葬者先祖之除戶謄本(或可資證明兩者關係之文件)
3. 營葬業者名字和電話
4. 申請人(郵局或農會)存摺影本，其它行庫扣手續費 30 元

四、遷葬程序：

1. 請墓主先選好適合全部家屬及受葬先祖起掘之日子，再備齊文件至暫厝區管理室填寫申請書，並領取五結鄉公墓許可證。
2. 申請後需於 3 個月內完成起掘暫厝事宜，逾期需重新提出申請。
3. 申請當日請先告知起掘日子及明確辦理起掘暫厝時間，但至少需於起掘日前 3 天提出申請，若起掘暫厝時間為非上班日時段亦需事先告知。
4. 起掘當日請事先連絡公墓管理員林先生(0927-129-691)或致電暫厝區辦公室(03-9907322)一同會勘拍照存證。
5. 為維護暫厝區內先祖舒適安置環境，起掘之骨灰罈、骨罈皆須清理乾淨、整潔之後才能入暫厝區安厝。
6. 未盡事宜，請於上班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8 點到下午 4 點) 內洽管理室工作人員辦理。

五結鄉公所關心您